

鼓楼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福州市鼓楼区统计局

福州市鼓楼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 13164个，从业人员 115706人，分别比 2018年末增长 182.2%和 30.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74.8%，零售业占 25.2%。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64.8%，零售业占 35.2%（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3164	115706
批发业	9843	74935

¹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16	174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203	904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818	2096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22	461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03	458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828	1432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047	15011
贸易经纪与代理	154	1015
其他批发业	552	3630
零售业	3321	40771
综合零售	187	855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84	466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746	481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30	457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72	127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70	1071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08	203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69	173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55	240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0.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0.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7%，外商投资企业占 8.2%（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164	115706
内资企业	13037	104149
港澳台投资企业	90	202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58.0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7.1%；负债合计 1440.9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1%。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96.7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6.5%（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358.03	1440.91	3896.72
批发业	1709.20	1080.47	2638.6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91.04	76.98	75.3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70.43	281.21	375.4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44.11	146.75	566.0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5.85	22.12	95.6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65.60	44.60	124.2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60.03	353.12	936.3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85.23	114.61	358.38
贸易经纪与代理	18.19	15.60	54.79
其他批发业	28.72	25.49	52.47
零售业	648.83	360.44	1258.04
综合零售	112.16	88.86	245.9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1.23	11.21	37.6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1.93	12.69	35.5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02.09	57.99	71.9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70	3.09	10.5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50.88	168.09	807.2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2.74	7.27	21.6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8.81	4.21	9.7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4.30	7.03	17.75
--------------	-------	------	-------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²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645个，从业人员2918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30.4%和200.8%（详见表4-4）。

表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45	29180
道路运输业	262	3948
水上运输业	34	423
航空运输业	4	1109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84	336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7	369
邮政业	14	19965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8%，外商投资企业占0.5%。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6%，外商投资企业占0.03%（详见表4-5）。

表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45	29180

²本节统计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数据不包含铁路运输业数据。

内资企业	637	28983
港澳台投资企业	5	188

注：根据《统计法》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故“外商投资企业”数据不予公布。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39.2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1.5%；负债合计210.5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4.7%。

2023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2.96亿元，比2018年增长89.9%（详见表4-6）。

表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39.24	210.50	202.96
道路运输业	309.45	111.61	46.15
水上运输业	2.92	1.79	3.80
航空运输业	23.08	39.59	21.5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7.69	12.21	32.3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45	1.31	2.00
邮政业	73.65	43.99	97.14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1049个，从业人员3180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7.2%和16.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25.4%，餐饮业占74.6%。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21.8%，餐饮业占78.2%（详见表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49	31805
住宿业	266	6930
旅游饭店	145	5134
一般旅馆	115	1693
其他住宿业	4	44
餐饮业	783	24875
正餐服务	700	8699
快餐服务	27	14916
饮料及冷饮服务	24	39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3	777
其他餐饮业	19	90

注：根据《统计法》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故“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数据不予公布。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9%，外商投资企业占 0.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54.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8.9%，外商投资企业占 27.2%（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49	31805
内资企业	1021	17159
港澳台投资企业	20	6004
外商投资企业	8	864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7.6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3%；负债合计 57.0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9.2%。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0.6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8.5%（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7.65	57.02	90.68
住宿业	60.82	29.77	24.91
旅游饭店	50.47	26.13	19.93
一般旅馆	10.07	3.44	4.80
其他住宿业	0.10	0.04	0.10
餐饮业	36.83	27.25	65.77
正餐服务	18.54	10.71	35.41
快餐服务	17.15	15.54	27.3
饮料及冷饮服务	0.61	0.78	1.8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35	0.14	1.05
其他餐饮业	0.18	0.09	0.19

注：根据《统计法》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故“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数据不予公布。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7010 个，从业人员 9759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0.4% 和 53.9%（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010	9759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4	1731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60	669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96	73586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5%，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8%，外商投资企业占 1.5%（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010	97598
内资企业	6955	95372
港澳台投资企业	38	809
外商投资企业	17	141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92.7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4.4%；负债合计 350.3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7.6%。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08.7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7.0%（详

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92.79	350.34	708.7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27.3	92.33	220.3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9.63	31.65	59.4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5.87	226.36	428.89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国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257 个，从业人员 1143 人（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57	1143
货币金融服务	32	296
资本市场服务	192	621
其他金融业	30	212

注：1. 本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仅是本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

2. 根据《统计法》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故“保险业”数据不予公布。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3.34 亿元，；
负债合计 47.21 亿元。

2023 年，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53 亿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3.34	47.21	29.53
货币金融服务	34.49	12.62	2.05
资本市场服务	64.90	9.51	2.96
其他金融业	123.85	25.05	24.46

注：1.本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仅是本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

2.根据《统计法》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故“保险业”数据不予公布。。

六、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41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98.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12 个，物业管理企业 620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83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8.8%、增长 93.1%、增长 201.6%。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7902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103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36.6%；物业管理企业 20564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8.2%；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942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5.1%（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18	27902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2	1103
物业管理	620	20564
房地产中介服务	383	2942

房地产租赁经营	290	3141
其他房地产业	13	152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4.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4.4%，外商投资企业占 1.1%。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7%，外商投资企业占 1.5%（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18	27902
内资企业	1341	26432
港澳台投资企业	62	1039
外商投资企业	15	43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93.1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69.88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72.71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 18.34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63.8%、增长 89.2% 和下降 6.7%。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94.66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0.1%。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0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54.9%（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	--------------	--------------	--------------

合 计	1593.10	794.66	206.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469.88	338.24	109.18
物业管理	72.71	50.97	43.83
房地产中介服务	18.34	8.78	11.11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24.39	386.36	41.56
其他房地产业	7.78	10.31	0.32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9291 个，从业人员 17848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1.2% 和 88.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3.0%，商务服务业占 97.0%。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5%，商务服务业占 98.5%(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291	178487
租赁业	275	2696
商务服务业	9016	17579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8%，外商投资企业占 0.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291	178487
内资企业	9193	177745
港澳台投资企业	75	459
外商投资企业	23	28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624.4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5%。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87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604.54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2.7% 和 3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008.47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5.0%。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0.0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7.1%（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624.41	3008.47	740.02
租赁业	19.87	9.28	16.10
商务服务业	7604.54	2999.18	723.92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

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